

#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編制表					現行編制表					說明										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	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	
鄉長						一				鄉長						一				一、增列課員三人。 二、刪除原附註二，編制表生效日期。
秘書		薦任		第八職等		一				秘書	薦任		第八職等		一					
課長		薦任	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五				課長	薦任	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五					
課員	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十一				課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八				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三				技士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三					
獸醫	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			獸醫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				
村幹事		委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三	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村幹事	委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三		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
助理員		委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二	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助理員	委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二		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
技佐		委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二	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技佐	委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二		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
辦事員		委任	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三				辦事員	委任	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三					
書記		委任	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一				書記	委任	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一			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			人事室	主任	薦任	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		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			主計室	主任	薦任	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		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			政風室	主任	薦任	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			
合 計						三十六				合 計						三十三		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生效。